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758號

債 權 人 銘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炳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睿東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。

(二)確認請求標的記載請求金額為「壹佰肆拾萬元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與訴訟標的金額142萬元、請求原因事實中記載溢領之工程款142萬元不相符。)

(三)提出債務人蔡睿東(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7樓)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